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建引
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24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036)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一. 说明	13
二. 招标文件	1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四. 投标	18
五. 开标	18
六. 评标	19
七. 授予合同	21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2
九. 纪律和监督	23
十.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4
第三章 项目要求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详细评审	4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24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363500.00 元；最高限价：2363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JGZJ-采购-2 02603600100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项目	2363500.00	2363500.00

5. 采购需求：对原有综治网格化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内容为党建引领网格化建设、线上调度、重点人员服务管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部门业务协同、综合报表管理、移动端 APP、数据安全保护升级、12345 热线对接、数字城管平台对接等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2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0日至2026年04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查看交易主体入库操作手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4月09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4月09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CA 锁及标政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详见：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下载。

2.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公告中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供应商）均可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济源市第一行政区 6 号楼

联系人：尚方

联系方式：0391-6835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南环路与新兴路交叉口向北

联系人：邢琪琪

联系方式：0391-6933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琪琪

电话：0391-6933399

发布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3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p> <p>地址：济源市第一行政区 6 号楼</p> <p>联系人：尚方</p> <p>联系方式：0391-6835390</p>
2	<p>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南环路与新兴路交叉口向北</p> <p>联 系 人：邢琪琪</p> <p>联系电话：0391-6933399</p>
3	<p>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24</p> <p>采购项目预算：236350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响应</p> <p>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项目</p>
4	<p>采购需求：对原有综治网格化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内容为党建引领网格化建设、线上调度、重点人员服务管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部门业务协同、综合报表管理、移动端 APP、数据安全保护升级、12345 热线对接、数字城管平台对接等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二、资格审查说明：</p>

	<p>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p> <p>2.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7	<p>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8	<p>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_60_日历天</p>
9	<p>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p>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后期如采购人需要应由中标单位提供足够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p>

	<p>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7.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p>8. 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p>9. 技术标部分实行暗标评审，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时，技术标部分只能在技术文件模块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0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1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 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p>
12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3	<p>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p>
14	<p>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上发布</p>
15	<p>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及服务地点：</p> <p>1. 合同履行期限：2 个月；</p>

	<p>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p> <p>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质保期：项目验收通过后 3 年。</p>
16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无息）。</p>
17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11)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8	<p>特别提醒</p> <p>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p> <p>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p> <p>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p> <p>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p> <p>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响应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p> <p>8、“技术标”不能传入“响应文件正文”模块。</p> <p>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备注:1、招标人(采购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每张附表下方注明本表制作格式要求。</p> <p>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p>
19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平台” 查询联系。
20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叁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整**。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8.4 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商务标部分

- 一、报价部分
- 二、服务规格偏离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综合部分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标部分

技术部分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

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响应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响应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备注:1、招标人(采购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每张附表下方注明本表制作格式要求。

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11.2 响应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1.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报价中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税金、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12.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

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需求。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

17. 响应文件递交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 开标

19.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

开开标。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工作。

19.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 开标会议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介绍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介绍本次采购项目概况；
- (5)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6) 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
- (7) 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六.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审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1.3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1.3.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资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2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格式、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盖章。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21.3.4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3.5 评标委员会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其投标按无效投标。

21.3.6 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1）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需推荐多名中标候选人，也应按得分高低按顺序排列。

七. 授予合同

22.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公示中标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5.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6. 废标条件

2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 纪律和监督

2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2. 政策功能

3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号）、财政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32.5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32.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

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2.7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2.8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0 年消费扶贫工作要点》（济管发统〔2020〕199号）规定，采购农副产品的应优先选购我市扶贫企业或贫困乡村出产的农副产品。采购文件中可以对参与的扶贫企业设置加分项予以支持。

32.9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4.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24.2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若一项不满足则下划一档，直至完全满足为止；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4.3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4.4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4.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十二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 附件：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____(项目)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____(项目)____”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

在推进国家社会治理现代化与区域平安建设的总基调下，通过对原有综治网格化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打造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基层社会治理与基层数字治理场景的创新应用与可持续发展。平台遵循“党建+网格+大数据”模式，坚持党建引领，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根本，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强基层治理队伍、基层治理机制、基层治理网格、基层治理平台建设，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提升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包括党建引领网格化建设、线上调度、重点人员服务管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部门业务协同、综合报表管理、移动端 APP、数据安全保护升级、12345 热线对接、数字城管平台对接等内容。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一	子系统名称	数据功能	数据名称	
1	党建引领网格化建设	网格管理	微网格管理	在原有网格划分功能基础上,对城市社区网格进一步细化,建立与住户关联关系,并能够维护微网格关联的管理服务团队信息。
2		人口标签管理	人口标签管理	在原有人口信息采集管理基础上,对居住人员进行标签化管理,能够通过人为标记、系统自动标记的方式进行标签的标注,系统管理员可以通过标签管理功能对系统中涉及人员的标签进行动态管理。
3		党组织管理	党组织管理	用户可以按照组织层级完成示范区各级党组织数据的录入、导入、修改、删除。
4			党员管理	用户可以对党组织内的党员数据完成录入、导入、修改、删除操作,系统自动与基础人口信息库形成关联。
5		基层治理研判分析	指挥调度-监控点位类别	获取视频融合平台中各监控资源的类别,明确监控用途。
6			指挥调度-监控详细信息	获取视频融合平台中监控点位的详细信息,用于展示监控点位的具体位置、名称、类别、状态等属性。
7			指挥调度-监控视频流	获取视频融合平台中监控点位的视频流数据,用于实时监看监控点位画面,实现业务联动。

8	指挥调度- 区划网格	获取综治平台区划网格划分数据,用于在地图中标注各级行政区划及网格划分情况,并通过编码索引实现数据下钻检索。
9	指挥调度- 管理力量	获取综治平台各级管理力量数据,用于指挥调度过程中掌握各级联络人员信息,并通过融合通信平台进行音视频通话。
10	指挥调度- 音视频流	获取融合通信平台中实时通话的音视频流数据,实现与指定人员的音视频通话功能。
11	指挥调度- 成员单位数 据	获取综治平台中政法委各成员单位数据,用于指挥调度过程中掌握各单位联络人员信息,并通过融合通信平台进行音视频通话。
12	网格体系- 重点防控网 格	获取综治平台中标记的重点防控网格数据,并与区划数据进行关联展示,掌握重点防控网格明细及分布情况。
13	快速处置- 实时事件及 纠纷数据	实时获取综治平台中需要办理的事件及纠纷数据,并根据用户选择条件进行动态筛选。
14	督办落实- 督办事件及 纠纷数据	获取综治平台中已督办的事件及纠纷数据,并根据用户选择条件进行动态筛选。
15	矛盾化解- 矛盾纠纷数 据	获取综治平台中全量矛盾纠纷数据,包括矛盾纠纷基本情况、纠纷当事人信息、纠纷处置过程信息、纠纷类型信息、纠纷来源信息等进行多维度综合查询分析。
16	重点人群服 务-重点人 员数据	获取综治平台内各类重点人群及分包分管人员数据,并与区划数据进行关联展示,掌握示范区各级关联重点人员情况。
17	重点人群服 务-重点人 员巡访记录	获取综治平台内重点人员巡访记录数据,了解重点人员管控动态。
18	平安指数- 警情数据	获取综治平台内各类警情统计数据,掌握示范区各类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交通案件的分布情况。
19	平安指数- 诉情数据	获取综治平台内各类诉情统计数据,掌握示范区各类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刑事案件的分布情况。
20	平安指数- 访情数据	获取综治平台内各类访情统计数据,掌握示范区各类上访来源、各类上访问题的具体分布情况。

21			平安指数- 舆情数据	获取综治平台内各类舆情数据,掌握示范区发生的舆情具体情况及各街道分布情况。
22			专项攻坚- 关联数据配 置信息	获取综治平台内专项攻坚板块关联数据配置信息,根据配置获取相应攻坚任务的基础数据。
23			专项攻坚- 关联事件配 置信息	获取综治平台内专项攻坚板块关联事件配置信息,根据配置获取相应攻坚任务的事件相关数据。
24			专项攻坚- 关联平台配 置信息	获取综治平台内专项攻坚板块关联平台配置信息,根据配置获取相应攻坚任务的平台门户,用于展示该攻坚任务数据的来源系统。
25	线上调 度	实时指挥 调度	雪亮工程对 接	管理人员能够对视频融合平台涉及的对接配置信息进行管理,包括平台接口地址、用户名、口令等信息。
26			音视频实时 通讯	管理人员能够对音视频实时通讯涉及的对接配置信息进行管理,包括平台访问地址、有效用户、接入口令等信息,并对能够使用音视频通话功能的用户范围进行设置。
27	重点人 员服 务 管 理	重点人员 档案管理	重点人员档 案管理	根据实际情况从各类重点人员的责任单位落实人员基础信息,并结合平台基础人口信息形成重点人员电子档案,对重点人员实行“一人一档”的精细化管理,确保不漏管、不脱管。
28		分管分包 人员管理	分管分包人 员管理	严格实行帮教责任人结对帮扶制度,每一个重点人群个体均有专人对其帮教过程全生命周期管理与负责,确保为每位帮教对象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教方案并严格落实,同时可以关注到重点人群日常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帮教方案。
29		帮教巡访 记录	帮教巡访记 录	帮教人员对重点人群进行日常帮教工作的记录,形成帮教工作台账,包括帮教工作内容、地点、时间、特殊人群的生活情况、心理变化情况等信息。并且可以根据重点人群分类、日期、帮教人等条件进行筛选,对需要特别关注的工作记录进行标注,对涉及重点关注个体的工作记录进行突出显示。
30		异常情况 登记簿	异常情况登 记簿	对日常巡查工作中发现的重点人群异常信息进行记录,并按照重点人群分类、活动区域、异常情况类别、异常情况紧急程度等维度对记录进行结构化处理,便于分析研判,对重大的异常情况进行及时预警,做到及早发现、及早化解。

31	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巡访	精防医生管理	管理员或卫生院用户能够对参与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巡访的精防医生信息进行管理,并可配置该医生包连的精神障碍患者。
32		巡访记录管理	为精防医生、网格员开通日常巡访功能,工作人员能够通过移动端查看到各自分管的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并根据工作要求定时完成巡访工作,及时记录巡访情况。平台也将根据巡访情况定期提醒工作人员,避免出现漏管、脱管的现象。
33	纠纷汇聚	受理登记	用于群众为未经线上预约,直接到群众接待大厅或职能部门办理事项的情况,登记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群众需求、所需服务类型、受理时间、接待人员。
34		并案处理	针对多次受理的情况,平台可以通过扫描群众身份证,获取群众办理的所有事件,由服务人员确定是否重复受理,进行并案处理,准确记录并案操作的相关记录,包括并案时间、并案原因、操作人等信息。
35	纠纷预约小程序	自助登记	提供群众网上预约纠纷调解渠道,群众可以通过小程序提交纠纷调解申请,在线匹配适合的调解组织进行受理化解。
36		用户注册绑定	群众可以通过小程序注册用户并进行绑定,绑定用户后能够查看个人提交过的纠纷办理情况。对已经调解完毕的纠纷,群众可以通过小程序进行评价。
37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联调队伍管理	对示范区所有联调队伍相关信息进行管理,包括人民调解组织、行业专业调解组织、律师事务所等,可以对联调队伍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38		联调人员管理	对示范区所有联调队伍内具体人员的相关信息进行管理,包括派驻法官、律师、调解员、心理咨询师等,可以对人员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39	矛盾化解	纠纷情况核实	针对矛盾纠纷调解初期,需要对纠纷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了解核实,通过此功能对核实结果进行记录。
40		调解计划	根据对纠纷情况及双方当事人的了解,调解员可通过此功能制定具体的调解计划,安排当事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当面调解或约定时间进行线上调解。
41		调解记录	调解员可通过此功能对调解过程进行记录,作为调解案卷中的重要资料进行存档。
42		调解回访	调解结束后,可通过此功能对回访结果进行记录,包括当事人现状,协议履行情况,当事人满意度等内容。

43		调解预案	调解预案	基于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人工智能技术，子系统可以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智能分析，识别出纠纷的关键点、争议焦点以及可能的发展趋势。同时，它还能够结合历史数据和案例，对当前的纠纷进行类比和研判，为调解员提供决策支持。	
44		一案一码	案件编码管理	对同一当事人的同一案件按照纠纷类别、纠纷属地、纠纷发生年度进行统一编号，并与其他业务进行关联，按照业务实际发生时间进行全流程管理。	
45		分流转办	事件调度	接待人员受理登记群众需求后，根据群众需求和所需服务类型研判确定需要哪个部门的窗口或功能室办理，将受理事项调度至该窗口。事件调度和事件回退可以重复循环，直至事件处置完毕。	
46			强制转办	对于长期滞留某处置环节却未办结的案件，可以强制转办别的单位，记录强制转办时间、操作人、操作原因。	
47			事件办结	综治中心查看事件受理调度处置情况，根据事件处置结果，确认可以办结的，填写办结意见，完成事件办结。	
48			延期申请	办理单位对于确实无法短期解决，临近超期的事项可以向综治中心申请延期。	
49			监督监管	事件督办	对于需要进行督办的事件，可以通过系统对当前处理单位、处理责任人进行督办，督促处理人员尽快落实化解责任。
50				督办反馈	被督办的单位或责任人可通过此功能进行在线反馈，及时汇报事件处置进展及改进措施，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51		预警规则设置		设置事件各环节处置时限要求及预警规则，平台根据设定好的规则，自动进行标识，并根据预设规则自动触发相应的预警提示。	
52		部门业务协同	非警务警情对接	纠纷类型映射管理	管理员可以对警综平台中提供的矛盾纠纷类型与综治平台纠纷类型进行映射，确保两平台推送数据的类型一致性。
53				非警务警情数据	获取警综平台推送的非警务警情数据，并同步至矛盾纠纷库中，进入化解流程进行办理。
54				纠纷当事人数据	获取警综平台推送的非警务警情关联纠纷当事人数据，并同步至矛盾纠纷库中。
55				办理反馈数据	向警综平台推送非警务警情处置后的反馈数据，确保双平台办理进度一致，办理结果同步。

56		舆情监测	舆情登记	用于舆情监测用户登记涉济舆情信息，包括标题、来源、概述、热度、发布人、发布时间、备注等信息。
57		政务服务对接	政务服务类型映射	管理员可以对政务服务平台中提供的服务类型与综治平台事件类型进行映射，确保两平台推送数据的类型一致性。
58	政务服务办件数据		获取政务服务平台日常办理的服务数据，与基层治理平台基础数据进行关联分析，掌握辖区居民申请政务服务的情况。	
59	政务服务推送		基层治理平台受理的民生诉求、政务服务类事项，推送至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分流转办，政务服务平台确认受理后给出受理回执。	
60	办理反馈数据		政务服务平台对基层治理平台推送的事项办理完成后，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基层治理平台，确保双平台办理进度一致，办理结果同步。	
61	大数据中台对接		数据资源推送	根据配置规则，将平台内采集的网格划分数据、人口数据、事件数据、矛盾纠纷数据自动推送给大数据中台，管理员可以查看数据推送记录，也可以手动执行数据推送。
62	职能部门事件处置	职能部门事件处置	未能实现业务平台互通的职能部门，可以通过移动端进行事件处置反馈、工作协办，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手机上即可完成对事件处置结果的反馈，也能够及时跟进协办工作的处理进展，方便部门间的工作协同。	
63	专项攻坚	关联基础数据设置	管理员用户可通过此功能配置攻坚任务关联的基础数据项，及数据来源，并能够动态更新相关配置。	
64		关联事件设置	管理员用户可通过此功能配置攻坚任务关联的事件及纠纷类别，并能够动态更新相关配置，系统自动根据配置信息进行相关事件的匹配。	
65		关联平台设置	管理员用户可通过此功能配置攻坚任务关联的业务平台，包括业务平台名称、访问地址、平台界面截图、平台业务描述等内容。	
66	综合报表管理	报表模板自定义配置	报表模板自定义配置	管理员用户可根据业务需求自定义报表模板的字段布局、必填项设置及样式格式。
67		数据字段映射配置	数据字段映射配置	管理员用户可配置不同数据源字段与报表字段的映射关系，实现数据自动填充。
68		填报权限分配	填报权限分配	管理员用户可对不同角色或人员设置报表填报、查看、审核的权限范围。
69		报表导出	报表导出格式	管理员用户可对报表导出格式进行配置，并对导出内

		格式设置	式设置	容格式进行设置，如：个人敏感信息可设置脱敏格式导出。
70		自定义分析报告	报告模板管理	管理员用户可通过此功能上传分析报告的基本模板，并测试模板生成报告的结果。
71	移动端 APP	重大事件	重大事件	对于网格员上报的重大事件、综治中心认定的重大问题，能够及时预警相关领导，并能够通过决策端 APP 及时查看。
72		重点人员	重点人员	对示范区内重点人员管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集中查看，掌握辖区重点人员分布及工作开展情况，了解重点人员分包责任人信息，联系相关人员及时了解情况。
73		综合分析	综合分析	对辖区各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包括事件上报处置情况、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12345 热线问题反映处置情况、数字城管问题发现处理情况等，实时掌握城市管理动态。
74		视频调度	视频调度	决策端 APP 将实现与“雪亮工程”对接，通过手机端查看视频监控资源，实现移动调度。
75	数据安全保护升级	密码平台对接管理	密码平台配置	管理员用户可通过此功能实现密码平台的主要参数配置，包括密码平台地址、用户口令、密钥文件等信息。
76			加密数据设置	管理员用户可通过此功能动态配置需要进行加密的数据项，并可以通过此功能批量对历史数据进行加密和解密操作。
77			加密数据	获取密码平台对明文数据加密后的密文数据。
78			解密数据	获取密码平台对密文数据解密后的明文数据。
79			动态验证码数据	获取密码平台生成的动态验证码数据及校验码数据。
80	12345 热线对接	配置管理	平台接口配置	管理员用户可通过此功能实现 12345 热线平台接口配置，包括接口地址、接口参数、接口主要用途、获取结果格式、获取结果内容等。
81			便民热线类型映射管理	管理员可以对 12345 热线平台中提供的事件类型与综治平台事件类型进行映射，确保两平台推送数据的类型一致性。
82			数据获取	便民热线数据

83			便民热线类型数据	获取 12345 热线平台提供的事件类型数据,用于对市民投诉和咨询的事件进行详细分类和统计分析。
84			便民热线处置反馈数据	获取 12345 热线平台便民热线处置反馈数据,包括处理进度、结果反馈和责任人信息,以评估服务效率和问题解决情况。
85			便民热线回访数据	获取 12345 热线平台便民热线回访数据,涵盖回访记录、用户满意度评价和改进建议。
86	数字城管平台对接	配置管理	平台接口配置	管理员用户可通过 5 此功能实现数字城管平台接口配置,包括接口地址、接口参数、接口主要用途、获取结果格式、获取结果内容等。
87			城管类型映射管理	管理员可以对数字城管平台中提供的事件类型与综治平台事件类型进行映射,确保两平台推送数据的类型一致性。
88		数据获取	城市部件类型数据	获取数字城管平台中城市部件的各种分类类型,包括设施类别、属性定义等详细信息。
89			城市部件数据	获取数字城管平台中城市部件的全面数据,涵盖名称、类别、位置坐标等详细信息。
90			数字城管工单类型数据	获取数字城管平台中城市工单的分类类型,例如事件类型、优先级级别等。
91			工单数据	获取数字城管平台中城市工单的完整数据,包括工单创建时间、处理状态、相关责任部门等信息。
92			工单处置反馈数据	获取数字城管平台中城市工单处置后的反馈数据,例如处理结果、用户评价、改进建议等详细记录。
93		工单回访数据	获取数字城管平台中城市工单回访的相关数据,包括回访时间、反馈内容、满意度评分等综合信息。	
94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95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完成一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供测评报告并进行备案。

三、采购需求

1、总体目标

集成“感知、分析、处置、服务、监督”五大核心功能的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实现基层事件从“发现-分派-处置-反馈-归档”

的全流程闭环管理。通过整合多渠道事件来源实时感知基层动态，对事件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和预警，快速分派任务至相关责任部门，高效处置各类问题，同时强化全过程监督与评估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有效提升基层治理的效率与响应速度，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和洞察，全面助力济源市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

2、用户角色与需求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项目的服务对象（即平台用户）主要包括：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治理主管部门和各级网格管理员及基层工作人员。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治理主管部门

主要是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治理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科室，负责统筹协调基层治理各项事务。

2. 各级网格管理员及基层工作人员

主要服务于各级网格管理员及基层工作人员的信息化管理，各级网格管理员能够随时浏览各自对应的责任网格区域以及网格内的民生、环境等治理情况。同时辅助网格管理员及基层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巡查、民生服务等工作，实现轨迹跟踪定位与工作记录管理。

3、核心功能需求

数据整合：打破部门数据壁垒，整合人口、事件、设施、资源等多源异构数据，构建统一、标准化、高质量的中心数据库，为实现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提供基础支撑。

实时指挥调度：全面整合视频监控资源，支持通过电子地图实时调取和查看辖区内监控画面，辅助指挥中心进行事件研判与态势感知；同步集成语音通话、视频会议等功能，实现现场处置人员与指挥中心之间的实时音视频互联，确保指挥指令与现场信息双向畅通、快速响应。

跨部门协同联动：支持跨层级、跨部门业务流程的自动化流转，实现任务精准智能派发、处置进度实时跟踪、治理资源动态调度，全面推动“事件发现-任务分派-处置反馈-核查结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高效运转。

精细化服务与治理：集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功能模块，联动司法、公安、社区等多方力量，实现“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提升基层矛盾化解效率。

治理效能评估与优化：构建覆盖响应效率、事件解决率、群众满意度等多维度的治理效能评估指标体系，通过动态数据监测与可视化看板实时呈现各项治理指标，支撑管理决策，驱动治理策略持续优化与迭代。

移动化便捷操作：全面升级移动端应用工具，优化网格员在现场工作中的数据采集、

事件上报、任务处理及离线操作等功能体验，显著提升基层治理工作的即时响应与灵活处置能力。

4、系统性能需求

综合分析平台的用户量和在日常工作中承担的作用，结合信息化系统常用性能标准，系统性能的主要要求如下：

1. 系统的网络性能需求

要求数据传输网络带宽不低于畅通、快捷、安全、可扩展。

2. 系统的平台性能需求

要求采用性能良好的计算机系统、操作系统以及大型数据库系统，保证良好的性能：业务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报表数据汇总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0 秒；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大于 200 人；支持同时在线人数不少于 2000 人；系统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2 小时。

3. 应用支撑平台性能需求

要求应用支撑平台为业务应用系统的开发和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并具有灵活的可扩充性和高度的可配置管理性。

4. 应用系统性能需求

应用系统应满足各级用户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灵活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5. 安全性能需求

按照信息密级，在不同的信息安全域实施相应的安全等级保护；对不同安全等级的信息，通过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实现授权访问；同时整个系统实现数据备份。

6. 数据性能需求

系统数据应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汇总统计、制表制图、分析计算等功能齐全，保证计算结果准确。

5、系统安全需求

平台建设需要加强资源数据以及平台的安全技术防护和安全管理，明确数据保管责任单位，落实数据安全保护措施，提供安全可信产品和服务，加强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国家利益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保护，妥善处理共享开放与数据安全的关系，健全自然资源数据安全体系。

1. 数据资源的安全需求

数据资源的安全需求主要包括三部分：物理设备与网络的安全需求、数据存储安全

需求、数据使用安全需求。

1.1 物理设备与网络需求

保障信息传递的安全。目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电子政务云中心已具备完善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项目建设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依托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电子政务云中心。

1.2 数据存储安全需求

通过完善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保障数据存储的安全。根据调研结果，基层治理数据资源还有相当一部分数据没有任何备份手段。总体上讲，对数据库的容灾备份及安全防范问题，许多业务部门也都考虑到了，但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仅仅采用了最简单的备份措施和手段，缺乏统一有序的管理，一旦发生事故，将直接导致服务器瘫痪、数据丢失，系统很难恢复，所造成的损失无法估量。因此必须根据设备条件、存储空间和业务需求，定制当前最高效、最安全的备份策略，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数据资源进行增量备份或完备备份，当灾难发生时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恢复，并且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使数据库的正常服务不受影响。

1.3 数据使用安全需求

对访问数据库的用户和访问过程实施全程监控与审计，建立完善的分级授权访问控制体系，保障信息使用的安全。

2. 平台安全需求

2.1 提升平台安全纵深防御能力，达到安全标准要求

从链路带宽保证、严格边界控制、安全区域隔离、主机安全防护、入网资产管控、安全威胁监测等方面，完善业务网纵深安全基础防护措施，构建平台上应用自适应防护架构，解决云平台内风险不可视、不可控的问题。通过集成身份认证服务、访问控制、权限控制、流量监控、安全资源池等方面加强云平台安全防护；通过虚拟机主机防护、虚拟机隔离、补丁加固、DDOS 防护、网络安全审计等方面加强虚拟化环境安全防护；实现网络流量的东西向隔离和南北向合规安全防护，对平台提供一致性合规的安全能力支撑。

2.2 强化接入认证与访问控制，实现加密传输

以风险和信任为中心，基于身份+设备认证，重建信任边界，收缩业务暴露面，根据终端基础信息及业务安全等级，与统一身份认证服务集成，进行数字证书、动态口令等差异化的接入认证，并根据权限和安全决策调度建议配置动态的访问控制策略。采用适当的商用密码算法，对平台业务进行通信过程的加密。

2.3 保障应用开发和上线安全，保障业务系统稳定运行

保证应用开发及上线安全，通过应用攻击防护、网页防篡改、安全漏洞检测、访问

控制等方面加强应用自身网络安全防护。同时，加强网络流量监控和应用相关日志分析，提高应用安全威胁监测能力。

3. 国产化适配改造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国产化适配改造并对数据进行迁移。

4. 测评需求

4.1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完成一次三级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提供测评报告并进行备案。

4.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完成一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提供测评报告并进行备案。

四、项目实施要求

1、组织实施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组织架构，保证在此项目实施期间足够的人力投入，并提交与本项目规模相符的项目组人员名单、核心团队人员相关证书。

供应商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2、项目进度计划

供应商按照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3、项目过程控制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提出明确的实施过程及其控制方法。

4、项目风险管理

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分析识别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5、测试及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正式上线运行后，由供应商提起验收请求，开展联合验收程序；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供应商中标后负责起草验收测试方案和验收报告，得到确认后方可实施。

供应商中标后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测试与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五、质保期和运行维护期

1、运行维护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免费运行维护。运行维护包括本项目新投入的软件系统运维。

2、供应商中标后提供免费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六、项目培训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业务系统和操作、数据库维护等方面的免费培训不少于4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对于所有培训，每个供应商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必须是中文，否则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七、安全保密要求

供应商在进行运维、部署和数据处理等工作，不得对用户的数据进行拷贝、备份等，同时不得对外泄露数据资料。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相关社会和法律风险，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八、其它要求

1、供应商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项目必不可少的内容等，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应同其它内容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3、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须严格落实和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资料、信息外泄或泄密，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资格	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人
	评审标准	特定资格要求	

2. 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2	符合 评审 标准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款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采购需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款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款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款规定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明标）：30分 综合部分（明标）：25分 技术部分（暗标）：45分
1	报价部分 （30分） 明标	投标 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b、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综合部分 （25分） 明标	拟投入 人员 （8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p> <p>2、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人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2025年12月、2026年1月、2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p>

			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4分)	为保障软件的功能完善可用，确保软件开发的成熟度与技术程度，供应商需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证书，CMMI3及以上得4分，CMMI3以下得2分。 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信息化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对项目售后服务期内服务内容、标准、措施的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维护计划、故障响应方式、售后服务人员、应急响应预案等： 服务期内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承诺及计划内容详细完善合理，人员安排合理，服务配合度高，跟踪服务到位，能主动配合，应急响应预案详细全面得7分； 服务期内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承诺及计划内容完整，有服务响应、人员安排计划，能配合开展工作，有应急响应预案，得5分； 服务期内服务体系及服务措施承诺及计划内容不太完善，缺少服务响应、人员安排计划得3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45分) 暗标	项目建设背景理解和需求分析 (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建设背景理解 and 需求分析内容按照档次进行综合评价： 对本次服务项目理解深刻，能精准把握本项目目标、内容和范围，能充分理解本项目背景，了解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准确的，得15分；

			<p>对本次服务项目相对理解，本项目目标、内容和范围把握较强，能理解本项目背景，了解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较准确的，得12分；</p> <p>对本次服务项目理解一般，对本项目目标、内容和范围把握一般，对本项目背景理解一般，对本项目的工作范围了解一般，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一般，得9分；</p> <p>对本次服务项目理解差，对本项目目标、内容和范围把握差，对本项目背景理解差，对本项目的工作范围了解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差的，得6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实施 方案 (1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审：</p> <p>方案完善、进度安排合理、切实可行、风险控制科学，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5分；</p> <p>方案比较完善、进度安排比较合理、风险控制比较科学，且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2分；</p> <p>方案基本完善、进度安排基本合理、风险控制基本科学，且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9分；</p> <p>方案进度安排较差、风险控制较差，难以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6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p>系统稳定性、安全设计方案 (10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系统稳定性、安全设计方案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0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系统稳定性、安全设计方案及保障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7分；</p> <p>供应商提供的系统稳定性、安全设计方案针对性不太强，保障措施不太完善，不能完全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4分；</p>

			未提供者不得分。
		人员培 训方案 (5分)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内容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内容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4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内容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太完善，不能完全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d 注：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

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____（根据采购需求填写）____（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內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 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

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仅作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和中标人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建引
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标部分

- 一、报价部分
- 二、服务规格偏离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综合部分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标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报价部分

(一) 报价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经研究，我决定参项目编号为：济源采购-2026-24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24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采购需求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规格偏差表

序号	采购内容	项目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明：1.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要求”的“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填写本表，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其他

附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项目（济源采购-2026-24）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内。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项目_____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24的采购活动中，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综合部分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平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填写以下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三：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特别提醒：以下部分为技术部分，须单独上传。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28 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响应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响应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备注：1、招标人(采购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每张附表下方注明本表制作格式要求。

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